

【发布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川办发[2009]16号  
【发布日期】2009-02-17  
【生效日期】2009-02-1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四川省](#)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博览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09]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四川博览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四川博览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四川博览事务局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省政府办公厅代管。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以下简称“西博会”）的总体策划和中国西部国际合作论坛等重大活动的组织实施。

（二）负责西博会各主办方、协办方、支持方和顾问单位的联络、服务和协调工作以及西博会参会政要、重要嘉宾的邀请工作；承担省直部门、各主办单位客商邀请的联络协调统计工作。

（三）负责西博会形象设计、宣传推广和品牌建设及维权工作，建设、管理和维护西博会网站。

（四）负责西博会招展组展、展区规划、展场租赁、展位经营、现场管理与服务以及广告经营等工作。

（五）负责西博会的经费预（决）算及日常收支核算等财务管理工作。

（六）受省委、省政府和西博会组委会委托，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州）西博会期间承办或承担的中国（四川）采购商大会、中国西部投资说明会、川商大会等专题活动和项目的统筹安排、协调服务和督促落实工作。

（七）负责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主办或参加的泛珠三角论坛、川渝合作等其他各种专业性博览会、展览会、高层论坛、重大商务会议等会展活动的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方向，举办其他专业会展活动。

（八）负责收集和分析展会和客商资源信息，组织西博会发展和四川会展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培

育会展人才队伍。

（九）承担省委、省政府和西博会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根据以上职责，四川博览事务局内设6个部：

（一）综合协调部负责西博会及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举办、承办、参加的泛珠三角论坛、川渝合作等其他各种专业博览会、展览会、高层论坛、重大商务会议（以下简称“其他各种会展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西博会及其他各种会展活动期间的外事、接待、安全、卫生、通关、后勤保障等统筹安排、联络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各项工作执行情况；负责展会人力资源开发、使用和管理，培育展会人才队伍；负责博览事务局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保障、外事、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承担博览事务局党务和群团工作；负责局内会务、文秘、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值班、安全、后勤服务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策划宣传部负责西博会及其他各种会展活动总体方案的策划和任务分解工作；负责西博会及其他各种会展活动的形象设计、宣传推广、品牌建设和法律维权工作；负责西博会会期宣传、组织协调和具体落实；负责收集、分析展会和客商资源信息，组织西博会发展和四川展会产业发展战略研究；负责西博会和其他各种会展活动的新闻发布等信息交流工作；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西博会网站；负责会展信息库的建立、管理和运用；负责局办公自动化建设。

（三）联络邀请部负责西博会及其他各种会展活动各主办方、协办方、支持方和顾问单位的联络、服务和协调工作以及参会政要、重要嘉宾的邀请工作；承担省直部门、各主办单位客商邀请的联络协调统计工作。

（四）展览贸易部负责西博会及其他各种会展活动的招展组展、展区规划、现场管理与服务；负责西博会及其他各种会展活动贸易成交情况的统计汇总，并对签约进行跟踪督办；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方向，举办和参加其他贸易类专业会展活动。

（五）活动项目部负责西博会及其他各种会展活动开（闭）幕式、欢迎晚宴等礼仪性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各主办方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承办的各类专题活动（不含贸易促进类）的统筹安排、协调服务和督促落实；负责项目推介和签约的统计汇总并跟踪督办；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方向，举办和参加其他投资类专业会展活动。

（六）财务开发部负责西博会及其他各种会展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及日常收支核算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博览事务局内部财务、国有资产监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西博会及其他各种会展活动的展场租赁、展位经营、广告经营、品牌资源管理经营等市场化运作；负责展会礼品和专用产品的开发经营。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四川博览事务局事业编制30名（用于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控制数20名（用于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局长1名（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副局长3名（享受副厅级待遇）；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2名（6名正职、6名副职，分别享受正、副处级待遇）。

四、经费形式

四川博览事务局经费形式采取政府定额（定项）补助与市场筹集相结合的方式：编制（人员控制数）内的人员经费实行“核定收支、定额补助”的预算管理辦法；省政府委托四川博览事务局承担的大型会展项目所需经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四川博览事务局可利用会展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市场化服务并经物价部门批准收取服务费，用于编制（人员控制数）外招聘人员所需经费及弥补工作经费的不足。

四川博览事务局可根据大型会展需要和市场运作的要求成立公司。

## 五、其他事项

(一) 在西博会期间，设立指挥协调机构——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兼任秘书长，四川博览事务局局长任常务副秘书长，成都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招商引资局、省贸促会、省政府新闻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副秘书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四川博览事务局副局长为成员。

(二) 将由省招商引资局承担的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举办的各相关会展活动的具体筹办工作交由四川博览事务局承担。将由省贸促会承担的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举办的各类会展活动的具体承办工作交由四川博览事务局承担；省贸促会负责其业务范围内的在国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协调和管理在省内举办的国际经济贸易展览会等工作。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